**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UROPE**

**Tulpenweg 30, 61381 Friedrichsdorf, Germany**

**Tel: +49 171 8650019 Email :** **26etcc@gmail.com**

**Web :** [**www.etcc.tw**](http://www.etcc.tw)

**函**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 三月二十六 日**

**發文字號： 歐總26字第49號**

**受 文 者：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

 **理監事及會員代表**

**副本： 儲中流監事長**

**附件：如文**

**主旨: 通告本總會下屆(第二十八屆)總會長、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參選資格**

**說明:**

**一、 檢附總會長、監事長申請參選表格乙份，有意參選者請於本年 4 月 30日前填妥表格並檢具當地台商會理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由當地會長傳回總會秘書處，選務委員會將於本年 5 月 15日前完成審查並公告合格之參選人。**

**二、 副監事長參選人由出席會員代表推薦，其資格將由選務委員會當場審查決定，請有意參選者事先備妥所需證件; 依本總會規定，監事長不得由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副監事長不得由總會長及監事長所屬會員國產生，二者皆不得兼任理事。**

**依據:
一、 本總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 本會於每年五月份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應改選下屆總會長、監事長及副監事長... »。**

**二、 本總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

**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各項選舉通告(含報名日期、截止日期、資料審核日期、選舉日期、候選人政見發表時間等);**

**2. 參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及公告; 3.選舉人名冊，選票及票箱之製作，選定投票場所，處理開票及計票; 4.選舉結果之宣告; 5.其他有關選舉事宜。**

**三、 本總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總會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曾任本會副總會長、監事長或諮詢委員或參選前連續擔任本會理事職務三年以上者;**

**2. 參選前連續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三次以上者;**

**3. 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顧問以上職務或曾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 事五屆以上且參選前曾連續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二次以上者; 及**

**4. 在台灣出生，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 僑務榮譽職者。 總會長參選人應由其本國商會推薦，並檢具該國理監事會決議佐證，但提名 國商會未設理監事會或證明確有困難提供理監事會決議佐證時，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得免檢具理監事會決議佐證。 每一會員國每年僅得推舉該會一人參選。**

**四、 本總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規定 監事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曾任本會理事，副監事長或諮詢委員者;**
2. **參選前連續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二次以上者;及**
3. **在台灣出生，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 僑務榮譽職者。 監事長參選人應由其本國商會推薦，並檢具該國理監事會決議佐證，不得由 當屆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當選後不得兼任理事。每一會員國每年僅得推舉該會一人參選。**

**五、 本總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副監事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本會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參選前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一次以上者;及 3. 在台灣出生，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榮譽職者。 副監事長得由出席會員代表當場推薦參選，不得由當屆總會長及監事長所屬會員國產生，當選後亦不得兼任理事。**

**六、 檢附參選總會長、監事長申請表各乙份**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 劉淑慧**

**主任委員 楊梅芳 敬上**